(上接 C5 版)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3)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涉及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财务状况方面，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股份支付并确认相关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在控制权变化方面，由于实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方案的上海润聪与居金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瑞达国际的全部股份均由居金良持有。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合计控制公司 32.47%股份表决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增发全部激励权益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居金良	7,858,357	26.1945	7,858,357	19.6459	36个月
	Ming Li	6,176,624	20.5887	6,176,624	15.4416	12个月
	金新创投	2,843,812	9.4794	2,843,812	7.1095	12个月
	Central Chief	2,497,691	8.3256	2,497,691	6.2442	12个月
	上海润聪	1,310,826	4.3694	1,310,826	3.2771	36个月
	苏州启明	1,161,989	3.8733	1,161,989	2.9050	12个月
	高科新沒	955,413	3.1847	955,413	2.3885	12个月
	张保宁	915,714	3.0524	915,714	2.2893	12个月
	XIFU LIU（刘喜富）	826,883	2.7563	826,883	2.0672	12个月
	刘伟	784,262	2.6142	784,262	1.9607	12个月
	成都华盖	733,759	2.4459	733,759	1.8344	12个月
	瑞达国际	573,247	1.9108	573,247	1.4331	36个月
	毅达成果基金	573,247	1.9108	573,247	1.4331	12个月
	毅达人才基金	573,247	1.9108	573,247	1.4331	12个月
	Novel Praise	473,213	1.5775	473,213	1.1830	12个月
	南京锋霖	382,166	1.2739	382,166	0.9554	12个月
	上海秦沂	355,793	1.1860	355,793	0.8895	12个月
	魏旭东	266,846	0.8895	266,846	0.6671	12个月
	周建荣	266,846	0.8895	266,846	0.6671	12个月
	建龙健康基金	191,081	0.6369	191,081	0.4777	12个月
	温州华盖	183,442	0.6114	183,442	0.4586	12个月
	诺道中科	95,542	0.3185	95,542	0.2389	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500,000	1.2500	24个月
	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58,730	2.3968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359,647	0.8991	6个月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8,181,623	20.4541	-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00	40,000,000	100.0000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居金良	7,858,357	26.194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Ming Li	6,176,624	20.58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金新创投	2,843,812	9.47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Central Chief	2,497,691	8.325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上海润聪	1,310,826	4.369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苏州启明	1,161,989	3.87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高科新沒	955,413	3.184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张保宁	915,714	3.05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XIFU LIU（刘喜富）	826,883	2.756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刘伟	784,262	2.61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5,331,571	84.4385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中金丰众 41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1 号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 万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与规模

中金丰众 41 号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958,73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59%，获配金额为 69,651,734.50 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为 348,258.67 元。

(三)参与人姓名、职级与比例

中金丰众 41 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居金良	董事长	2,688.00	38.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杨孝华	总经理	350.00	5.0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于明辉	副总经理	595.00	8.5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曹若华	副总经理	1,008.00	14.4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崔振玲	研发高级总监	658.00	9.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蔡廷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6.00	6.8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常娥	注册总监	455.00	6.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关铭	董事长助理	420.00	6.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陈玲	营销服务总监	350.00	5.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	7,000.00	100.00%	-	-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票数量：50.0000 万股

(四)获配金额：36,325,000.00 元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00%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4,000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72.65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4.54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3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33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69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2,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76.4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0505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373.5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30.80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 万元
3	律师费用	625.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8 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9.60 万元
合计		7,373.51 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76.4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1,626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45.87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59%。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106,322.1500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338.5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5.45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4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86%，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0307731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25.0834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15.3666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3.677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14%。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13.677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3666 万股，包销金额为 1,116.38 万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0%，占发行数量的 1.54%。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27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8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0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0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28,253.79	23,041.36	22.62%
流动负债（万元）	6,630.68	7,707.32	-13.97%
总资产（万元）	37,860.80	31,078.63	2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3	30.04	下降 5.8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00	30.81	下降 6.81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774.74	21,503.25	3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59	7.17	33.82%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29,230.62	24,990.34	16.97%
营业利润（万元）	7,218.79	6,913.24	4.42%
利润总额（万元）	7,244.15	7,024.36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1.89	6,137.65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7.11	5,328.16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5	2.05	4.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78	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	33.62	下降 7.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	29.19	下降 6.3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4.31	9,260.82	-4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	3.09	-41.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末显著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均增加 33.8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检测试剂和检测服务业务规模的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21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均下降 41.21%，主要原因包括：①因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②因员工人数持续上升及于 2021 年支付的 2020 年年度奖金金额较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③因当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四、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7,200 万元至 7,8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16%至 17.0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50 万元至 1,55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0.26%至 35.6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5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2.13%至 40.30%。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第一季度受局部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和“回归检测”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冠业务收入较高，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新冠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即使公司生殖道系列等产品收入仍将保持增长，但整体收入仍将有所下滑；②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对应的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滑，但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故而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的下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幅度。

前述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8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仁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仁度生物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仁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范钰坤、魏德俊

联系人：范钰坤、魏德俊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范钰坤：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上海罗曼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德俊：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明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除居金良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常娥、金浩、崔振玲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减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除居金良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Ming Li、Central Chief、金新创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除居金良、上海润聪、瑞达国际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